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22 版)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拟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6,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
□适用 √不适用
6.8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对方名称,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至本年末为公司的净利润, 本年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的净利润(或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方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收购是否已全额支付, 收购是否达到 10% 以上,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企业的装备规模,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发展规划的需要.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余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55,311.989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 余额,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发生额, 余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963,096,388 元, 余额 433,884,198 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预付给中孚电力的项目款大幅增加,用于 2 台 30 万千瓦机组建设.

7.4.3 2007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7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乳文市供电公司,乳文市怡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第一次电建建设公司的承诺如下:

(1)关于现金补偿的承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协议支付完成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公司股份出现下跌,则对复牌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3.05 元之间的差额 50% (四舍五入,精确到厘),豫联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偿款差额记入记在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不超过 5 元。(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承诺:

a.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特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份的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现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每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当日,收盘价价格相应调整.

b.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c.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豫联集团、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乳文市供电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d.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7.6.2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承诺,且报告期内仍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非上市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自我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评价意见,详见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

8.9 募集资金使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8.9 财务报告
8.9.1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本报告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全文 (2008) 会会审字第 6-11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我们进行了新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编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能充分、适当地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丹

2008 年 3 月 12 日

9.2 财务报表(附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Balance Sheet (Continued) table with columns: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Equity Changes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Equity Changes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Consolidated Equity Changes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Consolidated Equity Changes Statement (Continued)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者支付的现金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nvestor Cash Pay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3 本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针对前本公司的现有业务,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借款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和条件有所调整,对于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其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实际占用情况及其相关利息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成本.

3.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于职工福利费按比例计提,按照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补贴等费用计入期间费用,变更为所有费用都按受益对象分配,职工福利费按列支.

4.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记入资本公积或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更为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受益期分摊计入各期损益.

5.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由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全部费用化变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9.4 本报告无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说明
1.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公司一家,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减少合并子公司.

2.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变化的说明:
2006 年 9 月本公司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并将该公司作为分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即注册为法人资格),编制报表时纳入母公司报表,在考虑银湖铝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将其改为分公司,银湖铝业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因此编制 2007 年会计报表时,将银湖铝业数据作为子公司核算,不再纳入母公司报表,直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将银湖铝业数据从 2006 年母公司会计报表中扣除.由于本公司持有银湖铝业 100% 的股份,因此这种改变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3 月 13 日